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8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預告公告、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以

衛授食字第1061301238號公告預告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240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6/06/13
14:26:13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劉宜婷

聯絡電話：(02)2787-7354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chelsea2237@f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23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200轉7354。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chelsea2237@fda.gov.tw。

正本：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水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國、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中華鮮食發展協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卡Kolas 立法委員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國會辦公室、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



裝

訂



線

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連江縣商業會、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教育部、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





裝

立法委員徐榛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櫋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秀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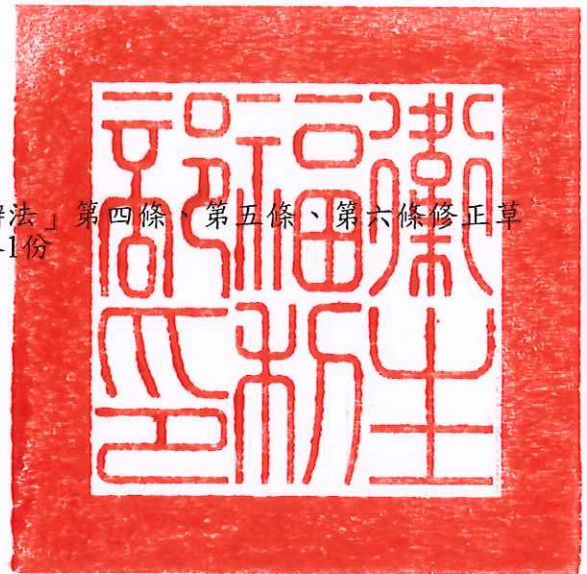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238號

附件：「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
- 三、「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54。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chelsea2237@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授權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布修正，為精進食品鏈完善管理及鑒於產製鏈相關關注資訊建立之必要性，爰予增修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管理項目。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原材料資訊： (一)原材料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原材料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產品資訊： (一)產品製造廠商。 (二)產品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三)產品名稱。 (四)主副原料。 (五)食品添加物。 (六)包裝容器。 (七)儲運條件。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原材料資訊： (一)原材料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原材料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產品資訊： (一)產品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製造廠商。 (七)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一)為達呈現一致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依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 (二)為強化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訊管理，新增第十目「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強化回收資訊建立完善性，新增第八目「回收」相關紀錄。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一)為強化內部追溯追蹤關注管理項目之建立，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新增第一目「庫存」及第二目「報廢」相關紀錄。 (二)配合前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

度量。 (九)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u>(十)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u> 三、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四、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交貨日期。 <u>(八)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回收原因及後續處理措施之紀錄；返貨者之名稱及地址。</u> 五、<u>內部追溯追蹤資訊：</u> <u>(一)庫存品項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庫存原因；逾有效日期庫存品</u>	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三、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四、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交貨日期。 五、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	資訊或紀錄」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順序微調，酌修第二項、第四項。
---	---	---

<u>處理措施之紀錄。</u> <u>(二)報廢品項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報廢原因及報廢處理措施之紀錄。</u> <u>(三)其他具有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u>二</u>目及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一項第二款第<u>二</u>目製造廠商與第<u>二</u>目國內負責廠商，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製造廠商與第七目國內負責廠商，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為強化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訊管理，新增第十四目「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為強化回收資訊建立完善性，新增第八目「回收」相關紀錄。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一)為強化內部追溯追

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批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u>(十四)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u>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批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	蹤相關風險項目管理，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修並新增第一目「庫存」、第二目「報廢」 (二)配合前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	--	---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u>(八)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回收原因及後續處理措施之紀錄；返貨者之名稱及地址。</u> 四、<u>內部追溯追蹤資訊：</u> <u>(一)庫存品項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庫存原因；逾有效日期庫存品處理措施之紀錄。</u> <u>(二)報廢品項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報廢原因及報廢處理措施之紀錄。</u> <u>(三)其他具有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	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四、其他具有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	--

(國)資訊。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u>(八)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u> 二、標記識別：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為強化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訊管理，新增第一款第八目「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為強化回收資訊建立完善性，新增第八目「回收」相關紀錄。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一)為強化內部追溯追蹤相關風險項目管理，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修並新增第一目「庫存」、第二目「報廢」 (二)配合前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	---	---

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u>(八)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回收原因及後續處理措施之紀錄；返貨者之名稱及地址。</u> 四、<u>內部追溯追蹤資訊：</u> <u>(一)庫存品項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庫存原因；逾有效期庫存品處理措施之紀錄。</u> <u>(二)報廢品項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有效日期、報廢原因及報廢處理措施之紀錄。</u> <u>(三)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	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四、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	--

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	--